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historical painting depicting a long railway bridge with a complex steel truss structure spanning a wide river. The bridge is set in a hilly, wooded landscape.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warm, dominated by golden-brown and ochre tones, suggesting an aged or historical setting.

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

第二册

(全三册)

林水椽 何国忠
何启良 赖观福
合编

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出版

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

全三册

林水橦 何启良
何国忠 赖观福
合编



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出版

1998

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 (第二册)

编者 : 林水濂、何启良、何国忠、赖观福

出版 : 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

Gabungan Pertubuhan Cina Malaysia
The Federation of Chinese Associations Malaysia
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03 - 2734008

封面设计 : 叶玉佩

打字排版 : 叶玉佩

赞助 : 华总——华龙历史研究基金

承印 : 益新印刷有限公司 (Co. No. 45169-K)
Percetakan Advanco Sdn.Bhd.
23, Jalan Segambut Selatan,
51200 Kuala Lumpur.
Tel: 03 - 6269211

出版日期 : 1998年2月

印刷量 : 初版 1000本

定价 : RM50.00 (全三册)

A New History of Malaysian Chinese, 3 Volumes (in Chinese)

Edited by Lim Chooi Kwa, Ho Khai Leong, Hou Kok Chung, Lai Kuan Fook

©The Federation of Chinese Associations Malaysia, 1998

All Rights Reserved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Cataloguing - in - Publication Data

Lin, Shuihao (Lim Chooi Kwa), 1942 -

He, Qiliang (Ho Khai Leong), 1954 -

He, Guozhong (Hou Kok Chung), 1963 -

Lai, Guanfu (Lai Kuan Fook) 1935 -

ISBN: 983 - 9521 - 02 - 0

1. Chinese - Malaysia - History and society

2. Malaysia - Chinese History and society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二册

- | | | |
|-----|-----------------|---------------|
| 3 | 第七章、独立前西马华人政治演变 | / 朱自存 |
| 69 | 第八章、独立后西马华人政治演变 | / 何启良 |
| 127 | 第九章、沙巴华人政治演变 | / 詹运豪 |
| 187 | 第十章、砂劳越华人政治演变 | / 田英成 |
| 215 | 第十一章、独立前华文教育 | / 林水禧 |
| 255 | 第十二章、独立后华文教育 | / 郑良树 |
| 289 | 第十三章、独立前华人经济 | / 安焕然 |
| 325 | 第十四章、独立后华人经济 | / 陈丽萍、梁家兴、陆慧卿 |
| 347 | 第十五章、独立前华人新村 | / 林廷辉、宋婉莹 |
| 365 | 第十六章、独立后华人新村 | / 林廷辉、宋婉莹 |

第一冊

第七章

独立前 西马华人政治演变

朱自存

前 言

华人到马来亚一开始是经营贸易，而马来亚也只是他们在南海的众多贸易据点之一而已。经营商业活动的人不会牵涉政治，而且华人来自一个专制封建的国家（当时的满清中国），甚至会害怕涉及政治。因为政治活动带来丧身、累及家族的例子，他们在国内是见闻所及的。到了中国进行辛亥革命前后，华侨受风气所影响，触发了政治的醒觉，大力支持中国的改革运动（维新与革命），从避开政治转变为热心政治，但所进行的政治活动，纯然是祖国政治。

日本人南进，马来半岛沦陷，华人从以侨民身分支持祖国抗日战争，进一步以马来亚华人身分抗日卫马，政治活动大大的改变，站起来以本国人一分子与敌人作战。自此时起，马来亚华人已确定了自己的身分。

战后英国人重返马来亚，仍然以殖民地统治者身分处理马来亚政治事务，但时势所趋，英国人不能不为马来亚拟定一项新政治体制。华人此时明了公民权利的重要，为争取公民权而展开前所未有的政治活动。这项争取作为本国公民的运动，一直到马来亚联合邦取得独立为止。这期间，代表华人的政党亦参与了建国的

工作。
在华人从中国南来，从行商到侨居，以至成为公民，一直到本国独立为止，应该分作四个时期：

- (一) 由 17 世纪到辛亥革命前；
- (二) 辛亥革命前后到中国抗战；
- (三) 马来亚沦陷到光复；
- (四) 争取公民权到参与建国。

本文将循这些分期，在下面叙述。

(一) 从 17 世纪到 19 世纪

一、华人南来的源起

华人与东南亚的关系始于何时一点，据中国历史记载可远溯至汉代，当时出海所用船只容积不大，且航海技术并不发达，沿海岸航行的可能性较大，亦适合于载卸“物物交换贸易”的货物。因此中国人出海贸易，初期可能只涉及越南、暹罗湾、缅甸沿岸等地。随着贸易的发展，商贾活动范围扩大，有人趁季候风之便，于十一、二月乘东南季风之便南下，再乘七、八月的西北

季候风回国，足迹远至马来半岛及印尼群岛一带。有些出海贸易的华人因买卖费时或不能及时趋季候风回国的原故，迫得留在外地一个时期，成为宋朝朱彧在《萍洲可谈》所说的：“北人过海外，是岁不归者，谓之住蕃”的住了下来，以及有些人“住蕃虽十年不归”而成了第一代的华侨。

因出海贸易不归而留在南洋的华侨，除了商业活动之外，不可能有政治活动。有些人即使超过十年仍不归，在当地娶妻生子，便在商业活动之外加上了社会活动，但可能仍不及于政治活动。

华人在马来亚之具有政治活动身分的，可推前到 17 世纪，郑成功抗清失败，其追随者逃亡海外的历史记载。这些政治逃亡人士，最先将祖国政治带到这里。

1683 年郑成功在中国东南沿海及其在台湾的据点，进行“反清复明”的斗争失败。一部份郑氏的追随者逃亡海外。当时郑成功的部下 3000 将士分乘九艘船往东南亚各地，其中三艘到了马六甲。史书所载，到了 1760 年时，马六甲华人约有 1390 人。①

马六甲三宝山华人公墓所遗留的《甲必丹李公济博懋勋颂德碑》，纪述甲必丹李为经“因明季国祚沧桑，遂航海而南行，悬车此国……”的事实。李为经和抗清失败的郑成功部下，都是从事祖国政治活动的华侨，不过史书对他们南来之后，有否继续政治活动，并无纪载。只知他们关心当地生活，其中一些精英分子像李为经般“抚绥宽慈，饥溺是兢，捐金置地，泽及幽冥。”成了关心同侨福利，捐建义冢的领袖。当时的华人领袖即使在海外仍存“反清复明”雄心，亦无法回航中国大陆，有组织地和清政

府对抗。这些“反清义士”最后多终老是乡，在这个“第二故乡”娶妻生子，成为华侨了。

也就是因为郑成功的反清失败，清政府消除了外在的心腹大患，便也在1684年（康熙二十三年）开放海禁，更多人出海贸易。虽然到了康熙后期，清政府对海上贸易和华侨的出国由担忧而至设法禁止华人留在国外。但这项禁令维持并不很久，而在1727年（雍正五年）完全解除。

自清朝起有更多华人留在马来亚的事实，可以当地华侨社会的逐渐组成看出来。“反清复明”的口号，一个长时期被用在组织华侨社会的力量来源，并因此而产生了地下活动的机构：秘密会社。虽然会社的活动完全与反清复明无关。秘密会社随着华侨社会的成长而扩大，会众广泛存在于华人社区中，控制了整个社会。会社的头头，也成了华人社会的领袖人物，同时亦以商人身分，凭着他们在华侨社会的地位，取得殖民地统治者的信赖，获取经营有税货物及活动的权利：包括售卖抽税的鸦片和酒，以及开设抽饷的赌档。这些华侨社会领袖不少获封“甲必丹”名衔，名利双收。殖民地统治者通过这些人来控制华社，自然也包括消弭任何对当地统治者不利的政治活动。事实上，当时的华侨社会十分单纯，谋生活是唯一的目。

二、参与对抗荷兰人侵略斗争

在荷兰人攻占马六甲时，留在当地的华人，曾参与保卫领土的斗争，甚至在柔佛的华人，因为在反荷兰人的斗争中，和武吉斯（Bugis）人在一起，而于1574年11月，被荷兰人罚款二万

元西班牙币的“奉纳金”。②

当英国人于 1786 年取得了槟榔屿，复于 1817 年取得新加坡，而在 1824 年从荷兰人手中接管了马六甲之后，为当地华人提供了商业上和工作的机会。他们发现英国政府有益于他们的商业活动，并提供了聚敛财富的机会。那些在海峡殖民地攒积了资本，并成功地开办了企业的华商，便把其活动拓展到马来半岛邻近的各邦去。③ 同时，大量中国移民以“猪仔”或“苦力”的形式从中国南方转到马来亚，从事拓展工作，特别是当中国农村失收或发生饥荒的时候，移民人数更见增多。不少华工受雇于园丘及矿场，从事树胶及采锡工业。

19 世纪 70 年代，吡叻州北部拉律（Larut）地区锡产丰富，不少华人聚集该处采矿，经常为了争夺矿地而起斗争。这些华人分别属于义兴和海山两个会社组织（秘密会社），这两个因利益而对立的阵营，在矿地拥有者的马来统治者和英国殖民官员的挑拨、煽动下，不时进行械斗。马来统治者是为了土地所属权带来租税，英殖民官员是带着政治目标。他们忽而支持海山，忽而站在义兴的一边，斗争便因之加剧。在 1872 至 1873 年期间，不断发生的小冲突终于酿成了大械斗，华人矿工死伤达数千人。英人借口调停“战争”，认为马来统治者（及王酋）无能力维持地方安宁，直接进行干涉，于 1874 年迫使吡叻苏丹签署了“邦咯条约”（Pangkor Treaty）接受英国派出官员驻扎吡叻州，名为参政司（Resident）操纵政治。其后英国又在雪兰莪（1874）、彭亨（1888）、森美兰（1895）取得派留参政司的权力。并在 1896 年把这四个州合并成为马来联邦。华人矿工在

北吡叻的斗争，本无政治目的，至少是经济利益远高于政治意味，但却受了英国人所利用达成了殖民统治的政治目的。

英国人从荷兰人手中两度夺得马六甲之后（1795 - 1801 及 1807 - 1818）仍然沿用甲必丹制度，通过华人社会领袖管理华人事务。马六甲于 1824 年最终成为英国殖民地之后，甲必丹制度废除，华人社会领袖虽没有了这个名衔，但英国人依然要通过这些人进行间接统治。另一海峡殖民地新加坡，于 1826 年时废除甲必丹制，并在较后时以英国人的名衔“太平局绅”（Justice of Peace）封赠华人领袖。

三、星、檳華僑總罷工

英国人对华侨加强统治从 19 世纪 50 年代开始，当时海峡殖民政府颁布了 1856 年《警察法令》（Police Act）和《管理法令》（Conservancy Act），涉及集会、游行、出殡、表演、斋醮……等的管制。而这两项法令的颁布，对华人社会活动的自由，大受限制，引起了华侨的广泛不满，翌年（1857）1 月 2 日新加坡发生了总罢工，3 月 2 日檳榔嶼亦发生总罢工，抗议上述两项法令。可说是前所未有的政治运动。罢工进行时商店闭门、码头停顿，被报章形容为“不分阶级的一致行动”。④ 在陷于瘫痪中的新加坡街头，也出现了反英标语。

檳榔嶼于 3 月 14 日发生华工与警察对抗行动，华人用石头和木棍对付前来拆戏台的警察。翌日，城里所有商店罢市。结果，英殖民当局答应将《警察法令》作部份修正。

反抗《警察法令》和《管理法令》事件，1872年10月19日又在新加坡触发了罢市、罢工行动。500华人小贩为抗议《管理法令》走上街头，攻击所遇到的警察，用石头掷击英国殖民官员住宅和华侨富商胡璇泽的面包厂。⑤所有市场、商店和摊档都不营业。

1876年，英国殖民政府为了管制“信汇兑”业，决定设立华人邮政分局（Chinese Sub-Post Office），规定所有经营民信汇兑的商店，将全部邮汇贴上“印花”，通过华人邮政分局发出。使到华人汇款回中国养家的人除了交汇款费用之外，还须付“印花”税。此举立即引起了华侨强烈不满。12月3日，新加坡华人“公司”（例如义安公司）个别发出通告，号召其会员采取行动反对。12月15日华人愤怒地捣毁了华人邮政分局，并袭击一些警察局。殖民当局出动武装警察武力镇压，有四名参加暴动的华侨被杀。全新加坡华人商店继续罢市，维持了数天之久。类似的反抗活动，都是起自生活受迫的。

英国一路来所采用的间接统治，依赖华人社会领袖、秘密会社首领或知名商人来管制自己人（华人）的办法，到了19世纪60、70年代已不奏效。华侨富商和殖民地官员同样成为华人群众攻击对象，显出了这一点。而英殖民政府的订立法令，加强对华人的管制（也是不再信任间接统治办法）却成为触发直接反抗的原因。另一方面是社会领袖、富人等对于一般中、下层华人群众影响力低减，华侨已在社会上站稳了脚，不像以苦力身分南来时，处处要依赖秘密会社，社会组织（行团、乡会之类）来庇护和帮忙。

英国人加强和直接管制华侨的办法，不因反抗而放缓，1877年6月1日颁布了《华人移民法令》（Chinese Immigrants Ordinance），并在新加坡设立了华民护卫署（Chinese Protectorate），又委任了华民护卫司（Protector of Chinese），首任华民护卫司为毕麒麟（W. Pickering）。殖民政府这样做，一是直接加强管制华人移民（新来的或现有的），二是由于加强开拓马来亚生产，为宗主国增加收入，而急需大量输入华人劳工，不能再依靠秘密会社用正当或不正当的手段把华人弄来，也省去雇用劳工的中间费用。华民护卫司一上任，便整顿了劳工经纪人和“猪仔馆”，另颁布了《拐诱法令》（Crimping Ordinance）。这项法令的附文不断增加了保卫雇主的条文，诸如违反工作契约、怠工、罢工、逃走等等的惩罚。在毕麒麟任期十年之内，有70万华人劳工从新加坡输入，转进马来亚各地工作。

四、社团法令管制华社

在这同时，即是在海峡殖民地于1867年划归英国殖民部直接管理之后，1869年的《危险社团法令》（Dangerous Societies Ordinance）被制定和颁布，这项法令在1870年和1872年增了附加条文。并设立了社团注册官（Registrar of Societies）。这项法令目的在控制华人社会组织，特别是秘密会社，使它们一律注册，保持会员纪录，责成各组织管理各自成员，不使其有危害治安行动（特别是政治活动），也方便统治当局侦查被认为危险分子的人，逮捕归案，加以处罚，甚至是将之驱逐出境。据1888年调查数字，被注册的新加坡秘密会社有11个，槟榔屿有5

个，两地会社共有会员 156,440 人。⑥ 另一项研究指出：“1876 年海峡殖民地和各个土邦（马来亚联邦）的华人口，60% 以上是秘密会社的会员，其余 40% 也处在秘密会社影响之下。”⑦

1889 年秘密会社受查禁，它们被宣布为非法和危险社团，与秘密会社有牵连的人士面对严厉惩罚。秘密会社不再为华人社会所接受（至少是公开的）。这一来，原是秘密会社领袖兼华人社会领导人（如甲必丹）的人，处在进退两难的境地。⑧

不过，英殖民当局对这件事另有办法处理，使秘密会社领袖及华人社会领导人，断绝了和秘密会社的关系，但不会失去政府与华人之间连系的任务。1890 年，华民护卫司署在新加坡及檳榔屿分别设立华人参事局（Chinese Advisory Board）由各帮代表性的知名华侨充任（受总督委任）局员，而华民护卫司自己充任主席。在局里，华人社会领导人充当殖民政府的“耳目”，扮演“下情上达”的角色，而殖民当局就可以了解和掌握华侨社会的一切动态，预订对策或及早通过华社领导人，将问题加以化解。

在联邦方面，华人秘密会社首领或华人社会领袖，则被委任入州（或邦）议会之内华人代表，好像吡叻拉律战争的双方敌对会社：义兴会和海山会的首领陈亚炎和郑景贵，都被委为吡叻州议会的华人代表。

华人在参事局或州议会出任代表，只是咨询性质，没有在行政上提供意见，更没有执行的权力。他们完全没有在民主制度下的议会里的政治身分及发挥政治作用。李钟珏早在当时便已指出：“护卫司专管华人一切，名为护卫华人实则事事与华人为难”。⑨

(二) 从辛亥革命到中国抗战

一、维新运动和辛亥革命的影响

由 19 世纪中叶，清朝受西方列强侵略，以至进入了 20 世纪初，满清被推翻民国建立的一段期间，马来亚华侨受“祖国”中国的“关注”，响应为国贡献的号召。至此华侨的政治活动，与中国的政情息息相关。

1860 年，中国在西方国家的武力压迫下签订了“北京条约”。为了迎合西方国家所需要的对人力的需求，大开国门让华人出国出卖劳力。亦由于卖力所得，华侨汇款回国赡养家小的数目日益增加；急需财政周转的清政府，更对华侨的态度一改以前的忽视而“眷顾”起来，转而对华侨采取一系列保护、争取、控制和利用的手段。并且不断派出官员到新加坡和檳榔嶼等地宣慰华侨、鬻售官爵、劝请回国投资或筹捐等等。同时在 1877 年在新加坡设立了领事馆。虽然领事馆的设立，“除发给船牌外（指登记华侨来往船只），惟劝兴义学、讲圣谕（皇帝谕旨）、开文会、以行教化而已”。^⑩但不可否认的，一向像海外孤儿的华侨，出国谋生主要目的原是为了养活家小，本来极需要和祖国的联系，此时有政府大员前来宣慰，自然忘掉过去被抛弃的怨恨，转而心怀感激，愿意为祖国效劳了。另一方面，华侨在海外出卖劳力，祖国政府官员或驻在当地领事的关心，即使不能纾解外人加在身上的压迫，也会好过一点。从希望有国家保护到得到少许安慰，华侨便涌起了爱国心情。由此时起一直到日本侵华战事发

生，新加坡和马来亚华侨都全心全力的参与了支持中国的政治活动。

19世纪末，康有为的变法维新运动和孙中山领导的革命运动差不多同时开始。两人所走路线不同，但同是因为目睹满清皇朝在内忧外患、危在旦夕的情况下，从匡扶和推翻的目标下产生的。康有为的保皇党和孙中山的革命党都了解到，海外华侨的力量是必须争取的；一方面华侨身在海外，活动不受清政府的挠阻，另一方面是华侨经济充裕，可以支助运动的经费。

保皇党人和革命党人除到新、马鼓吹他们的思想、争取同情并招揽同志之外，办报作广泛宣传是主要的工作。1896年创办的《檳城新报》和1898年创办的《天南新报》，1896年创办的《星报》（后改为《日新报》），就是保皇党人在檳榔屿和新加坡鼓吹维新思想、报导和鼓励华侨讨论国内新动态的宣传工具。《天南新报》于1905年停刊后，另一保皇派报纸《总汇报》（先由革命派人士所办，后来进入保皇派手改为《南洋总汇报》）接着创刊。

革命党方面办报日期稍后，1904年《图南日报》、1907年《中兴日报》、1909年《星洲日报》、1910年《南侨日报》在新加坡出版。1907年《檳城日报》、1911年《光华日报》在檳榔屿出版。

保皇派的报纸初时倾倒了不少中上层华侨，他们希望祖国能通过康有为等的维新运动，使中国能象日本“明治维新”一样，振兴起来。维新保留帝制守旧思想，和革命党的推翻满清主张是冲突的，于是不同思想的报纸之间便发生论战。首先是革命党人